

合同编号：2025061103

# 洪江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整市试点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洪江市农村经营服务站

乙方（受托方）：湖南纬地测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项目工作实际，为明确责任，加强协作配合，确保项目工期和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洪江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2. 服务范围：沙湾片区（包 3）、涉及沙湾乡、太平乡、熟坪乡、深渡苗族乡。

## 二、项目内容

1. 结合当地实际和尊重农民意愿，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结合国土三调数据为基础，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前期准备。提前准备好二轮延包所需的各种表册和设备材料，并对技术人员和乡镇村、组专干进行培训，配

合甲方开展宣传发动工作。

**(2) 指导摸底调查。**对各乡镇、村、组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工作的培训、指导，由村、组根据第二轮承包确权成果、国土三调耕地和园地数据，对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承包方及家庭成员情况、农户承包地情况、集体非承包地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处理村组内部存在的争议，填写摸底表。

**(3) 权属调查。**技术单位根据摸底表中农户填写的变化信息，组织开展各类变化信息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农户承包信息纠错变更、整户进城农户转让承包地、农户转让互换承包地、遗留问题、外嫁女承包地核定、农户消亡户承包地收回、农户承包地征收、无地少地农户新增承包地、非承包地（集体机动地等）变化，国土三调未确权登记颁证的园地、新增自留地与菜地确权等。技术单位按照摸底表或发包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记录、调查、测绘，形成相关权属调查数据。

**(4) 成果公示。**以发包方为单位输出调查信息公示表、公示图，并进行为期 15 天的张榜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二轮延包工作小组核实情况属实的，修正公示结果再公示，直至无异议。

**(5) 合同签订。**根据公示结果修改各项数据，生成纸质或电子版《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并组织网签。

**(6) 质检与建库。**对调查成果进行质检，完善数据库，生成数据汇交包，导入省农村土地经营承包权信息应用平台，完成数据更新。



(7) 成果资料整理与归档。按照二轮延包资料归档要求，将成果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各技术公司要依据档案归档标准提供合格资料。

(8)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乙方对项目完成成果先自查，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工作。

2. 技术服务的要求和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农村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和《湖南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各项工作。

### 三、项目服务期限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制定合理的技术服务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实施。

2. 技术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今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合同网签率达到95%以上；自项目完成之日起，免费服务运维1年。

### 四、合同金额、费用支付日期及方式

合同总控制价（中标价）103.884万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捌佰肆拾元人民币），（其中按中标价技术服务费4.8元/亩、测绘技术服务费19.8元/亩、园地确权到村组集体服务费3元/亩），最终结算金额在合同总控制价内的据实结算，超出合同总控制价的部分不予结算。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一致同意按以下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1. 进度款：乙方进场作业完成权属调查阶段性成果并通过

过公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摸底成果公示无争议面积结算金额的 50%；

**2. 验收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 95%；

**3. 质保金：**验收完成后，开展“回头看”一年内免费运维服务，运维期（1年）满且无质量争议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 5%质保金。

注：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不计息支付），发票由乙方开具并承担税费等。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进行作业，乙方不得将技术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属实后甲方无条件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入驻工作人员近 6 个月的相关社保缴费证明。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仪器和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进行作业；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技术报告等；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作业所需的便利条件，例如：提供基础资料，组织乡镇、村、组配合乙方工作等；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6. 甲方应按约定方式和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7. 甲方拥有所有成果数据知识产权（相关软件系统源代

码等)等;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做好技术服务前期的准备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数额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保证投入的设备仪器状态正常，技术人员具备合法资格，熟悉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按规范规程操作，确保安全生产，在作业过程中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有义务定期向牵头公司及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5. 乙方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有效票据;
6. 乙方接受甲方对所有成果数据所有权使用权保密权等权利的依法行使等，不得私自保存使用非许可的所有成果数据及其管理系统。
7. 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及资料打印等费用不得找服务对象列支，如出现类似情况甲方在服务经费中双倍扣除。
8. 乙方根据延包工作要求做好延包归档资料的提供，配合档案整理服务方完成相关工作。

## 七、特别约定

1. **预算核定标准。**本项目预算经费核定，以第三次国土调查面积(耕地面积与园地面积之和)为基数。数据服务、

测绘服务以亩为单位进行预算核定。农户承包地面积以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数据为准，机动地面积以进库核定四至、建库数据面积为准；合同有效期限内，供应商出现任何情况，业主方不追加经费。预算经费为二轮延包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含人工工资及保险等、管理服务等税费、培训、整改返工等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安全生产及事故等所有费用，如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所产生的食、宿、行、办公场所及相关资料打印等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结算标准及方式：**招标以预算标准数核定招标。以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工程完成后，根据验收结果，不高于控制价的据实结算，高于控制价的按照控制价结算（超出部分不结算），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相关资金管理文件要求。

**3.数据等保密要求。**供应商按照国家、省级有关安全保密要求开展调查等服务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资料及文件、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 八、合同生效顺序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①本合同；②招标文件；③投标文件；④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之间如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以双方最新确认或签订的书面约定为准。

## **九、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若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技术服务合同的，应在技术服务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技术服务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 3.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组织验收的，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其他事宜**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3.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余永红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0745-7310306

联系地址：洪江市黔城镇玉龙路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尹晓华

身份证号码：431281198407190819

联系电话：18507459797

联系地址：洪江市黔城镇兰园小区17栋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洪江支行

开户行账号：4305 0172 6540 0000 006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